

CEC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规范

CEC 006-2016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Green Supply Chain evaluation
Furniture

2016-05-01 批准

2016-05-01 实施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发布

目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价项目	1
4. 评价要求	7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提高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引导企业的技术进步，特制定本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作为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评价的技术依据，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规范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经过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评价的组织不得明示符合此技术规范。

主要起草单位：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陈轶群、范晓云、曹婧

本技术规范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本技术规范由中环联合认证中心解释。



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家具

Green Supply Chain evaluation for Furniture

1. 适用范围

本技术规范规定了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评价的项目及要求。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家具行业绿色供应链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技术规范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技术规范。

GB/T 14732 木材工业胶黏剂用脲醛、酚醛、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GB/T 16288 塑料制品的标志

GB 28481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HJ/T 3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HJ/T 414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

HJ 50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

HJ/T 2537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3. 评价项目

3.1. 管理措施

3.1.1. 供应链管理

3.1.1.1. 是否建立绿色供应链的方针并贯彻实施；

3.1.1.2. 是否建立了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的措施并有效实施；

3.1.1.3. 是否有专人负责绿色供应链的管理；

3.1.1.4. 是否有专人定期对绿色供应链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3.1.1.5. 是否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文件和资料的控制程序、是否有文件规定相关记录的保存期限、记录是否妥善保存并易于取得；

3.1.2. 环境法律法规要求

3.1.2.1. 是否有相关职责部门或专人收集与环境相关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并将其转化为内部管理标准；

3.1.2.2. 是否建立环境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清单、环境法律法规和认证标准是否均为有效版本；

3.1.3. 资源

3.1.3.1. 是否配备了保障绿色供应链正常实施所必须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

3.1.3.2. 绿色供应链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能力；

3.1.3.3. 是否具有必备的生产、检验、储存的环境；

3.1.4. 培训

3.1.4.1. 是否制定年度环境保护培训计划（包含原辅材料/产品中的有害物、供应商的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环境保护最新知识的培训）、是否按计划实施培训；

3.1.4.2. 是否针对新进人员及在职各级人员实施绿色供应链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是外部培训还是内部培训；

3.2. 设计开发

3.2.1. 是否有文件化的设计/开发流程管理程序；

3.2.2. 在设计输入时是否包括了绿色供应链管理的内容，如原辅材料的采购标准、包装要求产品回收利用率等要求，这些指标是否满足绿色供应链的要求；

3.2.3. 是否规定在设计适当阶段进行绿色供应链方面的评审、验证和确认以保证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的要求；

3.2.4. 文件中是否包括设计变更时的流程要求，变更执行前是否执行充分的验证；

3.2.5.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包括对关键原材料的采购要求、供应商评审要求；

3.2.6.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明确不得使用或限量使用的有害物质的要求；

3.2.7. 设计/开发输出是否包含对产品包装的要求；

3.2.8. 原材料或材质等变更可能影响绿色供应链管理时是否重新评估验证及测试；

3.3. 供应商管理

3.3.1. 管理程序

3.3.1.1. 是否已制定供应商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

3.3.1.2. 工厂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并保存对供应商选择和日常管理记录(评审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环评、三同时或守法达标证明文件

-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是否要求供应商获得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3.3.1.3. 是否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评审包含环保方面的要求并有效实施；

3.3.1.4. 是否将环保相关的采购要求传达给供应商；

3.3.1.5. 确认供应商时，是否按计划对供应商进行了现场评审？有无记录？现场评审中是否涉及到环保要求；

3.3.1.6. 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审？评审项目是否涉及环保相关要求；

3.3.2. 原材料及配件供应商管理

3.3.2.1. 是否规定了原材料及配件相关环保指标；

3.3.2.2. 是否要求供应商签署原材料及配件环保保证书或协议；

3.3.2.3. 采购原材料或配件时，是否在与供应商的交易合同或采购订单、技术数据等上注明了符合产品环保的要求；

3.3.2.4. 是否有对供应商原材料环保风险进行分级分类；

3.3.2.5. 是否要求供应商进行碳核查；

3.3.2.6. 是否要求供应商进行清洁生产；

3.3.2.7. 是否要求供应商报告温室气体排放的材料；

3.3.2.8. 是否要求原材料和配件的供应商提供物质成份表和有害物质检测报告，或第三方的评估报告；

3.3.2.9. 是否要求油漆供应商在年度报告中报告 VOC 排放的范围；

3.3.2.10. 是否优先选用能提供再生原料或回收率高的产品的供应商；

3.3.3. 生产设备供应商管理

3.3.3.1. 是否能提供可连续自动不间断供料的开料设备；

3.3.3.2. 是否能提供适合大批量、多规格的工件的开料设备；

3.3.3.3. 是否能提供集静电除尘、测量、喷涂、清洁和干燥于一体的多功能设备；

3.3.3.4. 是否考虑低碳节能的运送方式；

3.3.4. 生产辅助材料供应商管理

3.3.4.1. 是否要求提供包装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不使用有毒有害物质；

3.3.4.2. 是否要求供应商包装最小化；

3.3.4.3. 是否要求包装和包装材料的回收再利用；

3.3.5. 运输和物流供应商管理

- 3.3.5.1.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是否考虑到低碳节能；
- 3.3.5.2. 产品是否经统一物流公司统一配送；
- 3.3.5.3. 运输和物流供应商是否考虑包装回收再利用；

3.3.6. 非生产类材料供应商管理

- 3.3.6.1. 办公类设备供应商是否有环境标志等环保认证、节能、节水等资源节约型认证；
- 3.3.6.2. 是否考虑低碳节能的配送方式；
- 3.3.6.3. 所供应产品是否可回收再利用；

3.4. 重点原材料控制

3.4.1. 木材及木质板材

- 3.4.1.1. 进口木材原料是否来自于可持续森林；
- 3.4.1.2. 国产木材原料的来源是否符合我国林业法律法规的规定；
- 3.4.1.3. 来源于野生的非木材原料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规定；
- 3.4.1.4. 进口木材是否能提供《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证明书或非 CITES 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口证明书；
- 3.4.1.5. 木材中五氯苯酚 (PCP) 的含量未超过 5mg/kg；
- 3.4.1.6. 木材中无机砷 (As) 的含量未超过 5mg/k；
- 3.4.1.7. 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原料加工成木质板材的处理过程中,是否使用了有毒有害物质,如有机卤化物、煤焦油、杂酚油、有机锡化合物、铬和砷化合物；
- 3.4.1.8. 木质板材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的释放率为____mg/m²·h (72h)；
- 3.4.1.9. 木质板材的甲醛释放量；
- 3.4.1.10. 合成木质板材中游离甲醛和游离苯酚的含量应符合 GB/T 14732 的要求；
- 3.4.1.11. 合成木质板材中使用的涂料何种涂料；

3.4.2. 玻璃

- 3.4.2.1. 产品使用的玻璃是否易于更换；
- 3.4.2.2. 产品使用的玻璃是否含铅；

3.4.3. 纺织品

- 3.4.3.1. 纺织品是否符合 HJ/T 307 的要求 (占产品总质量 1%以下的不计入内)
- 3.4.3.2. 是否考虑家庭用和商务用座椅面料的耐磨性；

3.4.3.3. 是否考虑座椅用纺织品的色牢度（未经漂白和染色的天然纤维除外）（包括耐水、耐干摩擦、耐湿摩擦、耐光等）；

3.4.3.4. 是否考虑座椅用纺织品的耐起球性；

3.4.4. 填料

3.4.4.1. 是否考虑婴儿（2岁以下）用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高于 30mg/kg；

3.4.4.2. 是否考虑其它床垫填料的甲醛释放量不高于 100mg/kg；

3.4.4.3. 填料的生产过程中，是否使用有机氯漂白剂；

3.4.4.4. 填充材料是否使用染料；

3.4.4.5. 是否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

3.4.4.6. 是否使用可致癌染料；

3.4.4.7. 是否使用含铅、锡、镉、六价铬、汞及其化合物的染料；

3.4.4.8. 聚氨酯发泡材料的发泡剂是否为二氧化碳；

3.4.4.9. 填料中是否使用如下阻燃剂：多溴联苯、三-（2,3-二溴丙基）-磷酸酯、三-（氮环丙基）-磷化氧、五溴二苯醚、八溴联苯醚；

3.4.5. 塑料部件

3.4.5.1. 质量超过 25g，且平面表面积超过 200mm² 的塑料零部件按照 GB/T 16288 的要求进行了标识；

3.4.5.2. 未加入妨碍塑料回收的其它材料（如木材、金属）；

3.4.5.3. 塑料部件表面未进行涂饰处理；

3.4.5.4. 质量超过 25g 的塑料部件中的有害物质物质满足国家标准 GB 28481《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3.4.6. 涂料

3.4.6.1. 使用的水性木器漆满足 HJ/T 2537 的要求；

3.4.6.2. 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 HJ/T 414 要求；

3.4.7. 金属件（除小型金属部件如螺丝钉、铰链和插销等）

3.4.7.1. 前处理过程中未使用含磷的脱脂剂和皮膜剂；

3.4.7.2. 未使用六价铬、镍、锡及其化合物进行电镀（气体电镀除外）；

3.4.7.3. 未使用卤代有机物去除油污或进行金属表面处理；

3.4.8. 皮革

3.4.8.1. 产品中使用的皮革和人造革应该满足 HJ507 的要求；

3.4.9. 石材

3.4.9.1. 石材的内照射指数不得大于 0.6，外照射指数不得大于 0.8；

3.4.9.2. 橱柜所用台面材料的经口（LD₅₀）应大于 5000mg/kg；

3.5. 企业环境行为评价

3.5.1. 生产过程控制

3.5.1.1. 木材涂覆工序中，漆渣及含漆废水、废活性炭、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和有机废气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3.5.1.2. 金属表面涂覆工序中，磷化渣、漆渣及磷化废水、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的排放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3.5.1.3. 涂胶工序中，用于连接填料的胶粘剂是否属于溶剂型胶粘剂；

3.5.1.4. 对涂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否进行了进行收集和处理；

3.5.1.5.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是否进行了进行收集和处理；

3.5.1.6. 工厂在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是什么；

3.5.1.7. 工厂在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 VOC 排放强度是什么；

3.5.1.8. 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何种能源，所占比例为多少；

3.5.1.9. 关键工序操作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能力；、否接受过产品环保相关知识培训且清楚产品环境指标的要求；

3.5.1.10. 如果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环境指标时，是否制定了工艺作业指导书；

3.5.1.11. 车间区域划分是否清楚（如生产区，不良品区，成品区、检验区等）；

3.5.2. 环境法律法规符合性

3.5.2.1. 是否提供了环评、三同时或守法达标证明文件；

3.5.2.2. 是否有生产性废水排放、废水来源及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3.5.2.3. 是否有生产性废气排放、废气来源及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3.5.2.4. 是否有生产性噪声产生、噪声来源及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3.5.2.5. 是否提供一年内达标的排放监测报告；

3.5.2.6. 是否产生危险废物；

3.5.2.7. 危险废物是否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5.2.8. 危险废物协议单位资质证明是否齐全；

3.5.3. 运行控制要求

3.5.3.1. 是否制定了污染物治理设备的运行规定；

3.5.3.2. 废水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

- 3.5.3.3. 废气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
- 3.5.3.4. 噪声的主要处理流程和方式；
- 3.5.3.5. 是否有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记录；
- 3.5.3.6. 污染治理设备和监测设备是否有维护保养、检定规定；
- 3.5.3.7. 危险化学品是否统一管理，如何管理。

4. 评价要求

依据 3. 评价项目中的条款对企业进行评分，根据最终总得分合计百分比(TTL)给企业予以评级。

表 1 总得分合计百分比评级对应表

总得分合计百分比 (%)	评级
$TTL \geq 90\%$	★★★★★
$75\% \leq TTL \leq 89\%$	★★★★★
$60\% \leq TTL \leq 74\%$	★★★★
$40\% \leq TTL \leq 59\%$	★★★
$TTL \leq 40\%$	★